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津 0116 破 6 号

2026 年 1 月 27 日，本院根据天津信特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天津信特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终止天津信特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